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營小字第494號

03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06 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

07 被 告 卓鈺珊即胡鈺珊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經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
13 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
16 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7 息。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0 本判決得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4 為判決。

25 二、原告起訴主張：

26 (一)被告自民國104年9月4日起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7 (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
28 (下稱系爭電信服務契約)，惟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積欠遠傳
29 電信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
30 25,387元，遠傳電信已於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與
31 原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

01 為此依據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清償上開款項等語。

03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遠傳電信債權讓與證
07 明書、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帳單、
08 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為證，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亦未提出
09 書狀答辯，本院依上開事證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0 實。從而，原告本於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核屬有
12 據，應予准許。

13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14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
15 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500
16 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
17 確定數額為1,500元。暨就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0 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0，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4 法 官 許蕙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8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0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